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4〕210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空港财政金融部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52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新城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资金 20 万元，专项用于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中医药文化传播示范学校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110249 医疗

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严格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资金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年9月3日